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卫生监督抽检与评价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技术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4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321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天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